

表四、醫院因應院內 COVID-19 群聚事件進行管制期間，管制區域內其他單位¹管制措施建議 – 群聚事件發生單位。

單位類別與情境	新出現疑似症狀者之處理		擴大採檢 ^{2,3}		病人轉介 ^{3,4}		單位終期清消 ³	需支援人力進駐該單位	
	病人	工作人員	時機	對象	轉介時機	對象		是否	人員進駐時比照照護確定病例之 PPE 穿戴時機
群聚事件發生單位 ⁵	接觸者 ⁶ /風險對象 ⁶ ： 1. 到院返診者 ⁷ ：視狀況 ⁸ 依通報病例或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流程辦理； 2. 目前於已原醫院住院者：依通報病例辦理。	接觸者 ⁶ /風險對象 ⁶ 依通報病例辦理	接觸者檢查陽性者≥1人時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儘速轉介	無新出現疑似症狀者	是	是 ⁹	在未完成單位環境清潔消毒前
					病人取得其檢驗結果且為陰性時	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者			
					病人解除隔離時	被通報者			病人解除隔離前

PPE：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個人防護裝備。

1. 係指除病房類單位、急診、及高回診頻率單位外之其他單位。若院區內(無論是否在管制區域)之病人仍有相關醫療需求，但心導管室、放射部門、開刀房等特殊單位處於管制區域內時，醫療機構仍應在院區整體的感染管制考量下，除緊急或必要且無法推遲之醫療處置外，儘量減少管制區域內單位相關醫療處置之排程，非管制區域內之病人亦應以轉介為優先處理原則，儘量減少非管制區域單位病人轉入管制區域內之單位進行相關醫療處置。若仍有必要需將病人轉至管制區域內之單位進行照護或執行相關醫療處置，除緊急狀況外，院方應提出如人員動線、排程規劃、及環境清潔消毒等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劃或說明(若該單位為群聚事件發生單位，則尚須待該單位先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後，由醫院提出適當之環境檢體採檢規劃與檢驗結果)，由衛生主管機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評估群聚疫情現況及所提規畫之可行性，經報准後可依衛生主管機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
2. 考量其他類單位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的感染風險較低，故除接觸者須採檢外，須擴大採檢之風險對象原則上只先針對單位所屬常駐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1班8小時)，惟醫院仍應先備妥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名單，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提供。
3. 考量醫院間各單位空間配置、分區區隔、或區域大小有所差異、或病人轉介後負責接收之醫院實際收治量能等狀況可能會有多样性的情境與變化，相關管制措施實際實施之程序與範圍，可依衛生主管機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評估後之指示辦理。
4. 對於重大或有特殊醫療需求之病人(如腫瘤切除、化療、特殊申請用藥等)，醫院應優先協助其轉介至他院或至院區內非管制區域之單位進行，並衛教病人應於最後一次到管制區域內接受照護次日起自我健康監測14天(若被匡列為接觸者，尚須於指定之期間內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對於其他非重大或有特殊醫療需求之病人，醫院可視其量能決定是否協助轉介。
5. 當單位出現1名確定病例，且其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採檢後出現陽性個案數≥3人時，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非

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則由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該單位之疫情現況與相關暴露風險後，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

6. 於居家隔離期間或健康監測期間出現症狀時。
7. 若因故(如協助病人進行轉介時)得知未到院返診之病人於管制期間新出現疑似症狀時，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追蹤調查。
8. 依該院感染管制人員流行病學調查及醫師評估病人之臨床狀況後決定依何種流程處置。
9. 當單位出現 1 名確定病例，且其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採檢後出現陽性個案數 ≥ 3 人時，因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將均被視為確定病例接觸者而需居家隔離，可能會導致該單位無法持續作業，若該單位對醫院運轉至為重要(如洗衣部、供應室、檢驗部等)，則建議由支援人力進駐；但若單位剩餘之人力仍足以維持運作時，可無須支援人力進駐。另考量此類單位之工作特性通常無法直接由外單位人員直接進駐執行，則在經衛生主管機關協調仍無法及時有適當支援人力進駐的情況下，得依衛生主管機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之指示，先由無症狀之原單位工作人員進行照護，惟應優先選擇已有擴採結果且為陰性者出勤。